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謝根枝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:334
傳真：(02)23942702
電子信箱：kchsieh2@moea.gov.tw

32041

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2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502403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104年公司法第235條及第235條之1修正，「公司應於105年6月底前依新法完成修正公司章程」，惠請貴會協助宣導轉知所屬周知，並請公司登記機關加強宣導及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4年12月24日經商字第104024367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4年5月20日公布修正公司法第235條，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並使公司法與商業會計法規範一致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2項至第4項有關員工分配紅利規定，並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「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，分派員工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予彌補。」，倘公司章程尚未符合上開修正後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，公司應儘速依上開規定修正章程。
- 三、本部104年12月24日經商字第10402436750號函略以「…依本部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釋：『至遲於105年6月底前依新法完成章程之修正。』『…倘公司不依新法修正章程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，員工因此無法獲得酬勞之分派，員工之損失，係因公司違反法律規定不作為造成，屬私權



範疇，可循司法途徑解決。』倘公司不依新法修正章程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，即無章程做為分派員工酬勞之依據，員工因此無法獲得酬勞之分派，公司亦不得僅就股東為盈餘之分派。」

四、綜上，因應公司法修正，公司應於105年6月底前依新法完成修正公司章程，為廣為周知，惠請協助加強宣導及執行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民航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

部長鄧振中